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承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聖恩

上聲請人承隆工程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係爭票據係已交付給受款人後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(即「可淳實業有限公司」)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